

## 文化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文化發展基金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依文化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<sup>1</sup>正式設立運作，持續推展「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」、「傳統工藝、美術等購藏計畫」等，以因應文化發展相關事務之需求<sup>2</sup>。

文化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3 億 561 萬 9 千元，基金用途 1 億 5,169 萬 2 千元，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相抵後，賸餘 1 億 5,392 萬 7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案賸餘 2,667 萬 8 千元，增加 1 億 2,724 萬 9 千元（增幅 476.98%）。謹就文化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### 一、鑑於社宅藝享計畫之社會住宅陸續興建中，允宜視該計畫繳入文化發展基金數額及社會住宅完工進度，審慎規劃基金來源及用途，以維基金財務健全

文化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編列「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」2 億 7,000 萬元，主要係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<sup>3</sup>、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5 條<sup>4</sup>規定，編列中央機關(構)及其所屬單位經審議會審核同意免辦理公共藝術，或其辦理經費未達 1%之餘款收入。經查：

<sup>1</sup> 文化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文化部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，辦理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。」

<sup>2</sup> 參據 114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。

<sup>3</sup>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(構)應辦理公共藝術，營造美學環境，其辦理經費不得少於該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百分之一。」同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第一項公有建築物、重大公共工程因特殊事由，經審議會審核同意免辦理公共藝術，或其辦理經費未達百分之一者，其辦理或剩餘經費應納入各級主管機關成立之相關基金或專戶，統籌辦理文化藝術事務。」

<sup>4</sup>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5 條規定：「興辦機關(構)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擬具申請書，經各該審議機關審議會審核同意，將全部或部分經費納入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，統籌辦理公共藝術及相關文化藝術事務：一、具特殊事由之公有建築物、重大公共工程。二、辦理公共藝術經費未達該建築物或公共工程造價百分之一。前項第一款所稱特殊事由，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：一、文化資產相關工程。二、工程或基地具封閉未開放性質，或具安全疑慮等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者。三、國防機敏相關工程。四、其他經審議會同意情事。」

**(一)文化發展基金主要收入來源係設置公共藝術提撥收入，114年度預算案該項收入因社宅藝享計畫致大幅增加**

文化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編列「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—依法分配收入—設置公共藝術提撥收入」2 億 7,000 萬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 7,649 萬 5 千元，增加 1 億 9,350 萬 5 千元，約增 252.96%，主要係文化部與內政部合作「社宅藝享計畫」，預估有大額公共藝術免辦案繳入文化發展基金所致。詢據文化部表示，社宅藝享計畫係內政部監督之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(以下簡稱住都中心)就其 39 案社會住宅申請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文化發展基金，經文化部 112 年度第 3 次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同意，自 113 年起每年撥付 2 億元，採 5 年期撥款方式，整體繳入文化發展基金之經費皆用於規劃、執行住都中心興建社會住宅案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。

**(二)允宜視社宅藝享計畫繳入文化發展基金數額及社會住宅完工進度，審慎規劃基金來源及用途，以維基金財務健全**

文化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「設置公共藝術提撥收入」編列 2 億 5,000 萬元，決算數為 1 億 3,244 萬 5 千元，達成率僅 52.98%，主要係因公共藝術相關案件實際繳入狀態複雜，各機關因工程進度、規劃審議時程及公共藝術經費預算編列年度等因素，致繳入文化發展基金之時點難以完全掌控。

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7,649 萬 5 千元，迄 8 月底累計實際數 3 億 7,472 萬 4 千元，達成率 489.87%，主要係前述「社宅藝享計畫」於 113 年度中撥入文化發展基金 2 億元，惟未及納編該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之基金來源所致。

鑑於文化發展基金自 112 年成立迄今，其基金來源「設置公共藝術提撥收入」項下公共藝術免辦案等每年繳款情形變化

甚鉅，且住都中心 39 案社會住宅尚陸續規劃及興建中，完工期程尚具不確定性，允宜視其完工進度，審慎規劃並滾動檢討相關基金用途，以免未來收不抵支，影響基金財務運作。

綜上，鑑於社宅藝享計畫之社會住宅尚陸續規劃及興建中，允宜視社宅藝享計畫繳入文化發展基金數額及社會住宅完工進度，審慎規劃並滾動檢討相關基金用途，以維基金財務健全。